法院公告

公益诉讼起诉人: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清水河县刘胡梁煤炭有限责住公司 住所地: 清水河县西南 20 公里夭沟乡刘胡梁

法定代表人:王文戈,职务:该公司经理。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对已造成环境污染的区域 进行全面治理,消除危险,直至达到生态环境部门的 验收标准为止

事实和理由: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清水河县 刘胡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清水河县西南 20 公 里处窑沟乡刘胡梁村,于1997年12月5日成立, 2010年开始建设,2010年9月竣工生产。该公司处 于正常生产状态,配置7辆洒水车、4辆雾炮车进行 灭火降尘, 目前使用的 3 个储煤平台均未按照环保 要求进行封闭,裸露堆存燃煤约4.3万吨。采煤区、 储煤平台未采取有效防燃措施,5号储煤平台有6 处着火点,1处伴有白色烟气产生;煤炭装卸过程未 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证明:《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 照、《清水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 书》《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水河县天赐源煤炭 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建设项目和清水河县刘梁煤炭 有限公司煤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有关情况的报

本院认为,清水河县刘胡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储煤平台未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封闭、煤炭装卸过程 中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治扬尘污染、多处着火点 伴有烟气产生,造成了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 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 条、《中华人民共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 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清水河 县刘胡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对其环境污染行 为讲行治理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 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寺 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 三条之规定, 对被告清水河县刘胡梁煤炭有限责任 公司向你院提起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立案受理公益诉讼 人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刘胡梁煤炭有限 青任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案。依照《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环境民事 公益诉讼后,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 本发送被告,并公告案件受理情况。有权提起诉讼的 其他机关或者社会组织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 参加诉讼,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将 其列为共同原告;逾期申请的,不予准许。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王署: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建俊与被上诉人王署合同 一案,该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0) 内 01 民终 2995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内蒙古花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振星与被上诉人内蒙古语 臣商贸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内蒙古花臣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内 01 民终 3278 号民事判 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 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朱传凯:

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天幕集团总公司北京幕墙 工程分公司诉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 诉通知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与 30 日内, 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刘树刚: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园园与被上诉人刘树刚、李 冬杰、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 民终 2812 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 审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刘治国

本院受理原告陈凯诉你及内蒙古恒盛泰房地

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 诉通知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与 30 日内,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 顺廷) 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内蒙古永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被告内蒙古永业 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吴子申、内蒙古盛远投 资有限公司、孙明全、郑士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 民初 4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内 视为送达。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本院受理原告张玲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 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 顺廷)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本院执行准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杨明 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委托内蒙古中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你所有的鄂尔多 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自来水公司西房产一套(房 权证号: 准格尔旗字第 192021200098 号) 价格进行 评估,该评估公司作出的内中博房地估字[2020]第 0406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 (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55612 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内中博房地估字 [2020]第040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鄂兴博房测字 (2020)第 0801 号测绘报告书、本院(2020)内 0622 执 818 号执行裁定书、(2020) 内 0622 执恢 70 号执 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 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有异议,自本公 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 则视为放弃,本院将依法公开查封拍卖,并不再另 行公告通知拍卖其他相关事宜,直至拍卖或者变卖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周利红(别名:周梨红)、包黎明:

本院受理满都拉诉你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传票、举证通 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限满 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 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云改叶、云来善、李瑞芳、张艳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名驰汽车销售有限责 任公司诉被告云改叶、云来善、李瑞芳、张建宁、内 蒙古诚和物流有限公司、第三人张艳霞追偿权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 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 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2日

薛海波、鄂尔多斯市金盛元典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伦诉被告薛海波、鄂尔多斯 市金盛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薛海波、鄂尔多斯市金盛元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送达 (2020) 内 0105 民初 6814号民事裁定书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王浩然: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雅世酒店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浩然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5 民初 365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刘永东: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富华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诉被告刘永东、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 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5 民初 911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三号法庭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呼和浩特市中环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户 电局与被执行人呼和浩特市中环旅行社有限公司 行政非诉审查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5 行审 47 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白满仓.

本院受理原告包雪钢与被告白满仓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5 民初 847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 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 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白向阳、郭凤江、田宇、马有富:

本院受理原告闫婷与被告姚坚、陈亚新、白向 阳、郭凤江、田宇、马有富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105 民初 7639 号起诉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 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 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 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郭天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杰与被告郭天军、潘敬婷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0)内 0105 民初 6777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 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 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 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韩胜勇:

本院受理原告月厅与被告韩胜勇民间借贷纠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5 民初 7733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 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 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包河:

本院受理原告那顺与被告包河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5 民初 2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赫应锁、王彦东、秦海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市分行与被告王彦东、秦海霞、刘彩娟、 赫应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院(2020)内 0105 民初 1344 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赫应锁、王彦东、秦海霞、王满良: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市分行与被告王彦东、秦海霞、刘彩娟、 赫应锁、王满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5 民初 1344 号民事 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 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赫应锁、王彦东、秦海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市分行与被告王彦东、秦海霞、刘彩娟、 赫应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院(2020)内 0105 民初 1345 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赫应锁、王彦东、秦海霞、王满良: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市分行与被告王彦东、秦海霞、刘彩娟、 赫应锁、王满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5 民初 1345 号民事 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 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赵冉、王国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呼伦南路支行与被告赵冉、王国辉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 内 0105 民初 320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本院受理原告刘海灵与被告包银富、王国栋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 内 0105 民初 100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付十金、祝玉花、刘利军、张恩义: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恩义、刘利军、付十金、祝玉 花、杨艮龙、孙粉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5 民初 1883 号民 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 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付十金、祝玉花、刘利军、张恩义: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恩义、刘利军、付十金、祝玉 花、杨艮龙、孙粉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5 民初 1887 号民 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 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

赫应锁、王彦东、秦海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市分行与被告王彦东、秦海霞、王满良、 刘彩娟、赫应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5 民初 1346 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 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6日